

《華文文學與文化》撰稿格式

研究論文

- 一、來稿請用正體字，由左至右橫式寫作，以 DOC 格式繕打。
- 二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等順序標示。
- 三、請用新式標點。專書、期刊、長篇樂曲、戲劇作品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雙尖號《》，論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〈〉。
- 四、分段及引文：
 - (一) 正文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
 - (二) 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本文，外加引號，其字體及字型大小與本文相同。
 - (三) 較長之引文應獨立另起一段，每行第一字均空三格（即全段內縮三字元），不外加引號。
- 五、文稿內徵引資料應詳列出處於附註中。附註著錄的項目包括：所徵引資料的作者姓名、篇名或書名、出版項、卷期、起訖頁數等。若為多人合著，人名間以頓號區隔；作者如為外國人，或需標出國籍，則國名與人名間以一圓點區隔，古籍作者加註朝代同用此例；倘為古書，版本標示於出版者之後；中文文獻出版日期統一用西元年，除了期刊和報章以外，不標出版月日。撰寫格式範例如下（阿拉伯數字 1.2.3.....表示論文內附註之編碼）：
 - 1 王德威，〈香港：一座城市的故事〉，《如何現代，怎樣文學：十九、二十世紀中文小說新論》（臺北：麥田出版，1998），頁 281。
 - 2 劉亮雅，〈愛慾、性別與書寫：邱妙津的女同性戀小說〉，《中外文學》第 26 卷第 3 期（1997.8），頁 8-30。
 - 3 桑德拉·莎莉著，袁霞譯，〈從女人到人——娜拉的轉變〉，柏棣主編，《西方女性主義文學理論》（廣西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 155-165。
 - 4 清·王夫之云：「婁敬之小智，足以動人主，而其禍天下也烈矣。」見氏著，《讀通鑑論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4 再版），卷二，頁 8。
 - 5 明·陳獻章，《白沙子全集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公司，據清乾隆辛卯年刻板碧玉樓藏版影印，民 63），頁 1594-1595。
 - 6 諾思羅普·弗萊著，陳慧、袁憲軍、吳偉仁譯，吳持哲校譯，《批評的解剖》（天津：百花文藝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 199-208。
- 六、徵引同書時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註明出版項，再次徵引則可省略，如下列所舉（阿拉伯數字 1.2.3.....表示論文內附註之編碼）：
 - 1 李碧華，《吃貓的男人》（香港：天地圖書，1997），頁 55-57。
 - 2 同前註。
 - 3 同前註，頁 152。

倘徵引的註不連續，則用下列方式：

8 李碧華，《吃貓的男人》，頁 94。

七、若引用西文書刊，其西文部份標點符號請用半形，書名請用斜體，如：

1 A. J. Greimas. *Sémantique structurale: recherche de méthode*, Paris: Larousse, 1966.

其餘格式可參考英文稿件格式要求。

八、出版者資料請用全名，如「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」不作「聯經出版社」或「聯經」，「臺灣學生書局」不作「學生書局」，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」不作「中社科出版社」等。

九、註釋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號碼全文連續，如 1、2、3.....。標示位置須在受註句子標點後右上方，註解置於每頁下方，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。

十、如引及中外人名，其重要者請附生卒年（西元），外國人並須附原文名字，如：歐陽修（1007-1072），莎士比亞（William Shakespeare, 1564-1616）。

十一、本刊中文稿採用當頁註，引用文獻已見註中，文末不再附載徵引或參考書目。

十二、英文稿件請參照 MLA 格式撰寫。

文學創作

一、來稿請用正體字，由左至右橫式寫作，以 DOC 格式繕打。

二、徵稿文類為以下五類，每人每類以應徵一篇作品為限：

(一) 現代詩：五十行內。

(二) 散文：五千字內。

(三) 短篇小說：一萬兩千字內。

(四) 舞台劇本：演出時間在九十分鐘內。

(五) 報導文學：八千字內。